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258號

原告 誠鑫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麗娟

訴訟代理人 汪超群

高亦峰

被告 水岸天賞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卓泰龍

訴訟代理人 葉晏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27日簽立誠鑫物業管理維護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派駐安管人員至被告社區服務，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9萬2150元，須於次月5日前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給付原告（下稱系爭合約）。詎系爭合約於113年7月31日屆期消滅，被告未依約於113年8月5日前給付最後1期即113年7月之服務費19萬2150元，經原告多次催繳及寄發存證信函仍未繳納，另須賠償原告違約金。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7150元。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13年9月24日匯款19萬2150元給原告，
02 並無積欠服務費情事。系爭合約屆期終止消滅，原告無從請
03 求1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至服務費遲延給付乃被告社區正
04 值交接期間，新任總幹事須重新核對帳務，所有廠商都是延
05 後付款，並非只有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19萬2150元，
09 ……。上述費用應於次月5日前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自行
10 給付至原告指定銀行之帳戶。被告積欠應繳之服務費用，經
11 原告以書面通知催收後，於3日內仍未收到時，以違約論，
12 原告於5日內得以書面通知被告終止本契約，停止服務，並
13 得撤回駐管人員，亦得請求被告支付違約金1個月服務費及
14 延遲給付之利息，如有損失概由被告自行負責。系爭合約第
15 6條第1項前、後段、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約定之違
16 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
17 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8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於113年8月5日前給付113年7月之服務
20 費19萬2150元一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113年8月19日、11
21 3年9月10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
22 解不成立證明書、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為被
23 告所不否認，足認被告確有遲付服務費之情事。然被告抗辯
24 已於113年9月24日給付19萬2150元給原告，有匯款申請書、
25 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參，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見被告
26 原積欠此部分金額之服務費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原告不
27 得再行請求原服務費。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另須給付1個月違
28 約金等語，固非無見，惟原告自始未具體說明及舉證其因被
29 告遲誤付款所受損害內容，經本院審酌至多為113年8月6日
30 至113年9月23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1263元（計算式：19萬
31 2150元 $\times$ 5% $\times$ 48/365日），逾此範圍之請求，爰依民法第252

01 條規定酌減至0元。

02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遲誤給付113年7月服務費之原告
03 勞務提供時點仍在系爭合約有效期間範圍，本應受系爭合約
04 條款之拘束。至被告因為交接問題而遲誤付款，乃其自身因
05 素，非可歸責原告，自不得作為遲延付款之正當理由。是被
06 告違約給付服務費，至為明確，另應給付原告遲誤期間之法
07 定遲延利息。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後段約定，請
09 求被告給付遲誤給付服務費之法定遲延利息1263元，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
1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又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
14 金額宣告之。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楊家蓉